

证券代码：870337

证券简称：银城建设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南京银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收到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2023)苏 0113 民初 13250 号《民事判决书》。南京东方颐年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南京东方颐年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南京银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12月，南京银城建设发展股份公司与南京东方颐年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君颐东方项目D地块保留建筑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6,780,061.95元（含税价），项目最终审定结算金额为人民币8,304,309.34元。2021年4月，南京银城建设发展股份公司与南京东方颐年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君颐东方项目D地块保留建筑样板间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1,556,603.61元，项目最终审定结算金额为人民币1,436,409.59元。项目完工交付至今，被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6,433,027.95元。针对上述应付工程款，双方多次交涉无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起诉至人民法院。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收到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2023)苏0113民初13250号《民事判决书》。南京东方颐年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请求改判上诉人无需向被上诉人支付工程款；
- 2、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二审情况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诉，暂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南京银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将妥善处理本次诉讼，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3)苏 0113 民初 13250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

南京银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